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823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23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服務研習課程『共組兒童最佳利益防護網』」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0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社家署為協助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事件之家庭，委託旨揭基金會承接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案件處遇專案計畫」，並辦理旨揭訓練課程，強化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擅帶離家事件之因應，及增進全國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。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

輔導室 114/08/28 08:41



1140005668

有附件

室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公、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。

2、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金會

聯絡人陳社工，電話：04-2371-0501分機20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